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上海杏泽兴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参与投资上海杏泽兴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杏泽兴禾”），杏泽兴禾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杏泽管理”）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份额 1000 万元，海南海药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份额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剩余部分。

本事项已经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刘文溢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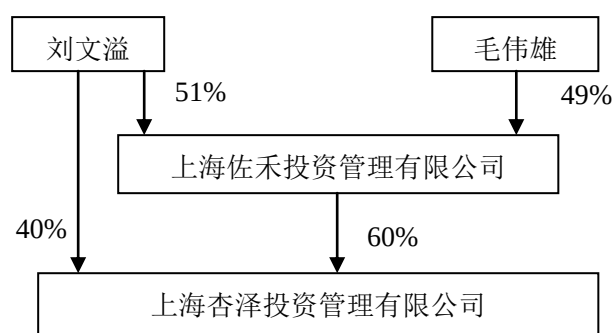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3891 号 1 幢 A204-37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杏泽管理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认缴

杏泽兴禾 1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图：



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投资标的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上海杏泽兴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2839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并成为其有限合伙人。杏泽兴禾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注册成立，目前尚未展开运营，暂无经营财务数据。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设立规模

杏泽兴禾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在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中，基金管理人的出资比例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低于 1%。

（2）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为 5 年，自本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如经营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本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基金可以延长经营期限，但本企业累计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7 年。

（3）投资领域

创新生物医药，生物治疗和生物工程产品，包括且不仅限于大分子生物药、细胞治疗、基因治疗等；新型医疗服务，包括且不仅限于新型连锁和特色医疗。

（4）出资额的缴付期限：

有限合伙人分三期认缴出资，第一期 4 亿元，第二期 3 亿元，第三期 3 亿元。

普通合伙人缴款完成后，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第一期缴款通知。有限合伙人应在收到该缴款通知后三十（30）日内一次性缴足第一期认缴出资 4 亿元的 100%。在第一期资金投资金额达到 3 亿元时，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第二期缴款通知。有限合伙人应在收到该缴款通知后三十（30）日内一次性缴足第二期认缴出资 3 亿元的 100%。在第二期资金投资金额达到 2.25 亿元时，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第三期缴款通知。有限合伙人应在收到该缴款通知后三十（30）日内一次性缴足第三期认缴出资 3 亿元的 100%。

（5）管理费

年度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的 2%，已退出的项目本金不再计入收费基数。

（6）收益分配

分配顺序：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不滚动投资”，全部还本且扣除应计提或支付的费用后的剩余的收益为可分配净收益，基金年化收益率高于 8%的情况下，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的余额，先按 20%和 80%的比例在基金管理人和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全体合伙人所获得的 80%的收益按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再进行分配。

分配形式：基金经营期间取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均应在取得可分配资金后三十（30）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在合伙企业存续期结束后，或经合伙人会议决定提前清算的更早时间，在扣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基金运营费用后，本着最快的原则向基金合伙人分配可分配资金。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通过投资杏泽兴禾，能够充分利用专业的管理团队的投资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有助于为公司发掘并培育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产业链布局的项目，从而有利于实现公司在医药健康行业的布局，培育企业的新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可能存在的风险

1、该投资尚未正式签订《合伙协议》，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对本次投资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

关注后续进展披露公告。

2、本次对外投资具有一定的自身经营性风险，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及政策及市场变动等风险。杏泽兴禾管理团队专业，风控措施严格，但在运作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因决策失误或者政策法律、行业环境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甄选、实施过程，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